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按与交易所、上海登记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实施公告中确定。
对价股份	指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制定的原则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简便可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长春一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3股对价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1260万股。
4.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上海登记公司对零碎股的有关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5.有限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光集团	60,854,309	43.00	7,704,900	53,149,409	37.56
一汽集团	38,662,141	27.32	4,896,100	33,767,041	23.86
合计	99,516,450	70.32	12,600,000	86,916,450	61.42

股份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东光集团	53,149,409	G+36个月	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一汽集团	33,767,041	G+36个月	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9,516,450	-99,516,450	0
	流通股合计	99,516,450	-99,516,45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6,916,450	86,916,450	86,916,450
	A股	42,000,000	12,600,000	54,60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42,000,000	12,600,000	54,600,000
	股份总额	141,516,450	0	141,516,450

(二)对价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支付对价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市场价值减少,即流通股股东不变更理论。综合考虑长春一东所处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市净率”模型可以较客观的对价水平进行评估。
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确定
为了平衡市场波动的因素,公司选择长春一东2006年5月23日前30日二级市场收盘价均价每股3.82元作为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2.方案实施后股票市净率的测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公司较多,截止2006年5月23日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G股公司共十五家,这十五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日均价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001696	G 景 电	4.54	1.86	0.52	2.44
600303	G 耀 光	5.30	3.89	0.54	1.36
600480	G 凌 云	3.42	1.50	0.09	2.28
600462	G 风 帆	6.97	3.37	0.24	2.07
600607	G 长 力	2.17	1.78	0.12	1.22
600660	G 福 耀	6.57	2.21	0.39	2.97
600676	G 交 运	2.88	3.29	0.22	0.88
600700	G 耀 耀	2.56	2.80	0.031	0.91
000519	C 银 动	4.71	2.53	0.16	1.65
000681	C 耀 宇	6.02	4.13	0.099	1.46
000659	C 耀 耀	2.86	1.59	0.133	1.80
600151	C 耀 天	11.01	2.68	0.138	4.11
600690	G 德 盛	4.97	5.13	0.082	0.97
000890	G 黄金马	2.61	2.70	0.07	0.97
000901	C 耀 科 技	4.24	1.71	0.014	2.48
平均		4.72	2.74	0.19	1.84

注:30日均价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止日。
从上表可见,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下,十五家上市公司市净率在0.88至4.11之间,平均市净率水平为1.84。

以30日均价每股3.82元计算,长春一东当前的市净率为1.92。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净率水平会下降,考虑到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质量、未来收益预期,参考同行业已完成股权分置的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长春一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净率水平为1.53是基本合理的。

3.方案实施后股票理论市场价格测算
根据公司2006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则方案实施后流通股情况下的市场价格测算=合理的市净率×每股净资产=1.53×1.98=3.03元/股

4.对价股份比例测算
根据每股市净率不变理论公式: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1+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股份2.6股。

5.对价的确定
在参考以上数据测算的对价安排比例后,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决定将流通股股东获送比例提升为每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流通股权利须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1260万股。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长春一东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是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该方案若能顺利实施,具有如下积极意义: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考虑重点,积极推动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实施过程中的利益。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公共利益基础,健全上市公司监管约束机制,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3)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充分利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创造的制度和资源,在实现有效公司治理的基础上,积极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重组重组并购,充分整合产业资源,拓展新的经营业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控股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的长春一东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托管的情形,并承诺在长春一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保证所持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春一东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二的,应当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保证在长春一东申报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证券欺诈行为。

2.承诺事项违约的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违反所做禁售期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将卖出资金入市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遭受

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流通股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李春桥
地址: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101300
5.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同时通过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查询及沟通渠道如下:
联系电话:0431-5158570
传真:0431-5174234
联系人:李春桥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交易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至2006年6月21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148;投票简称:一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以1:00元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	申报价格			
长春一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议案,无附件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148	一东投票	1:00	1股	同意
买入	738148	一东投票	1:00	2股	反对
买入	738148	一东投票	1:00	3股	弃权

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在所持有的原长春一东非流通股股份。”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并一致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东光集团	60,854,309	43.00%	国有法人股
一汽集团	38,662,141	27.32%	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本公司和流通股股东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系,就方案的确定与进行充分沟通,按照其有关要求对方案进行完善,以便尽早取得批准。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会议。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予批准,则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方案。

2.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的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
对策: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机构投资者走访、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的通过。若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结构,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告次日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积极参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继续与全体股东一起推动股权分置整改工作。

3.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由于距离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期,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仍有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对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在长春一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若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面临质押、冻结、冻结的情况,导致无法支付对价安排,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取消本次会议。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保荐代表人:冯海松
项目主办人:冯海松、李玲、龙海峰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0731-4403900
联系传真:0731-4403902
2.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文斌
联系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508号
联系人:李春桥
联系电话:0431-8904797
联系传真:0431-8904799

(二)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前的前两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说明书签署前六个月内,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春一东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采取的措施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和长春一东的长远发展。”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操作指引》的要求,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且已经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目前尚需履行的程序。长春一东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长春一东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同意其实施。”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06-00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一东”)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至2006年6月21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17-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4日。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7日及2006年6月1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6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中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小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9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会议审议事项:本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一东”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6月21日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承诺。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 公司董事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征集人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将按被征集人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在相关股东大会公告前,对被征集人委托、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
3.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征集函,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完全基于法律法规赋予董事会的权利,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且签署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5. 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的法定名称: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Yidong clutch co.,Ltd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股票代码:600148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德福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有年
4.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17-1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 话:0431-5158570/5158520
传 真:0431-5174234
互联网网址:htp://www.ccycl.com.cn
(二)征集事项:公司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征集人特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拟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至2006年6月21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17-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4. 审议事项:《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证券报》上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式
1. 征集对象范围:截止2006年6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15日—6月19日的每日9:00至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征集。
4. 征集程序及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投票委托书(以下简称“投票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二步:签署征集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委托征集投票的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骑缝章)。
(3)委托征集投票的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辨认)、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该投票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投票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征集投票的股东在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亲自或专人送达指定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通知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通知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本通知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的股东送达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情况如下: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17-1号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130012
收件人:李春桥
电话:0431-5158570
传真:0431-5174234
在未本通知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一旦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效力,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委托投票要求提交的投资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集转交公司董事会(征集人)。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定为有效:
(1)已按本通知规定格式填写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通知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投票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材料文件有效、有效;
(4)提交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基本信息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经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 经投票委托书持有人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投票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事项的,则以最先收到的投票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定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征集投票的自然人股东的,征集人书据为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前次由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除征集人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则他人行使对其授权委托视为无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五、备查文件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签字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的措施,对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的审查,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8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蓝印复印件)
投票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公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全文,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规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将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出席会议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为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无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集人声明:
征集日期:2006年 月 日